证券代码: 874752

证券简称: 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
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	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	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金史密斯科技	公司由北京金史密斯科技
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	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

立。

立,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001NT26C。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 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 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 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 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的累计总额的10%。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 3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 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 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 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 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 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 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 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

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 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 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次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四)项、第(四)转让或者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数 者注销。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股份总额的,公司股份总额的已发行股份总额的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租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对对。法律监督管理机构对制度。等证券监督的股东、实际控制及分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大型,从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 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对对的股东。法律管理机构对制度。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制度。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 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 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遵守上述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 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 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公司公章,股 古 一种类 取 所 持 有 同 种 类 股 份 的 股 东 表 我 和 美 股 份 的 股 东 按 其 所 持 有 权 利,承 担 同 种 义 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 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 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第三十三条 董事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选择、行政法规或 造 上 是 180 日 1%以上 单 投 的 的 人民 法 是 的 的 人民 法 是 的 的 人民 法 是 我 的 人民 法 是 我 的 人民 法 是 我 的 人民 法 是 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起诉 绝提起诉讼。日内未提起诉 设力未提起诉讼。日内未提起诉 证,或者情况紧急、司利益 以紧急、司利前,可会 提起诉讼,前一司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 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 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 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 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 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 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 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 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 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 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 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 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 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 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 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 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 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制 定、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及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 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 东会决定应当由股东会制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 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制 定、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 程规定及股东会决定应当制 股东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 度;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 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 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三)审议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 司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 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 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 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 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 0%;
- (三)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 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 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 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 0%;
- (三)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

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 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 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 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时,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不受本条规定的限 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二)项的规定;

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 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 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 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时,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不受本条规定的限 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二)项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直接 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 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 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 产,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相关 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准,适 用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二)项的规定:公 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 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 权,未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 合并报表的, 但公司持股比 例下降,按照公司所持权益 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 标,适用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直接 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 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 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 产,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相关 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准,适 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二) 项的规 定: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 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或增资权, 未导致子公司不 再纳入合并报表的, 但公司 持股比例下降,按照公司所 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 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一条第

(一)项至第(二)项的规 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 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 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 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 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 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 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 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 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两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知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是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治司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 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 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 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 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 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 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 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 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 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战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 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 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 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 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 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 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 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 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 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 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 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 明;

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 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其代或者,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当在会议记录应当在会议记录应当在会议记录应当,是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为及代表。会议是记录的会议登记册及代表的专为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 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记录人应当有效记录。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出席名。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期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 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 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在同一次股东会 上,关于选举董事的不同候 选人的提案将汇总作为一个 提案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 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 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具 备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 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 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 的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 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 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 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 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选人应具备法 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 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 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 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 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 的质选人或者增补董事 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 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 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二) 现任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 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 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 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 的候选人的议案, 由现任监 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 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 由监 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职工 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 进入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 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 (二)职工代表董事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 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 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 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 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应当由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 股份数的过半数的得票数通 过。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 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应当由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 股份数的过半数的得票数通 过。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应当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

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候选人人数与应选 董事人数相同时,当选董事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有的股份数的过半数的得 票数通过。

董事候选人人数少于应 选董事人数时,当选董事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有的股份数的过半数的得票 数通过。

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 董事人数时,当选董事应当按 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 额为止;如遇最后几名候选人 遇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 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 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 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 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 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 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 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 之日。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 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 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

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 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 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

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 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 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 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 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 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 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 秘密;
- (六)不得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 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 秘密:
- (六)不得未向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直接或者间接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章事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和 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 该商业机会;

- (八)不得未向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 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 决议通过,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

- (八)不得未向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 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 决议通过,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 东;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 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 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 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 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 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的 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 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 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 由推卸责任;
-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 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 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 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 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 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 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 由推卸责任;
-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 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 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 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义务。

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非独立董 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 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有人的其他董事任期有人的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百日八条 独立董事居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 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 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 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 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 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 改方案;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工作;
- (十四)制订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 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 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 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 范和制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 改方案;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工作:
- (十四)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 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 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 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 范和制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 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 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 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 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 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 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 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不得 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 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 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 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 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 数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 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 名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视 频会议等网络传输方式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 勤勉义务(四)一(六)项 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 会议表决采用**现场举手表决** 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视 频会议等网络传输方式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 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勤勉义务(四)一(六)项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

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 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 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 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 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 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 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 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 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送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 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送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公告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 发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 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 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可以减少注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免除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 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 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 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 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免除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 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由量15日内成立清算。清算组由量,开始清算。清算组由量 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 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 (二)项、第 (二)项、第 (五)项规 即 到 在解散事 定 的 计 到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 清算组由 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

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 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 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员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 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 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 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 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员明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 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 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 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 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 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 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 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 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 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

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

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 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 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超过"、"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 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施行,其中专门适用于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的特别规定自公司完成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起施行。

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过""超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 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施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 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如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以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为准。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 产生:

- (一) 由公司监事提名, 并经监事会过半数通过;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情形下,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 选举产生,股东代表并不必然要求是公司股东;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七)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公司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调整事项:

(1)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2) 在董事会中设立一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及其延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章程修订、工商变更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

三、 备查文件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